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9 年 2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蔡運煌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10901-1

案由:108 年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目前辦理情形:本縣 108 年各單位(含鄉鎮市公所)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376 件,其中 306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81.38%;另尚有 70 件未完成,本會報將持續列管,並於 4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提出報告。另 109 年 1 月新增列管案件 30 件,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編號:10901-2

案由:請教育處於 109 年 2 月開學前函文本縣各級中小學,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案。

主辦單位: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情形:109 年 2 月 20 日辦理處務公告,並以府教終字第 1090032766 號函請本縣各級中小學,請各校利用學校 LED 跑馬燈加強宣導「路口慢看停」、「酒駕零容忍」與「遵守交通安全教育四大守則」,以維護師生通行安全。

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今年迄今 5 件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4 位為年長者，所占比率偏高，請各單位針對年長者交通事故強化各項防制作為。
- (二)本月 A2 及 A3 類交通事故比去年同期增加，其中又以機車肇事比例最高，請各單位加強防制機車族群交通事故。
- (三)本縣 108 年 A1+A2 受傷人數與 107 年比較，其中以行人及自行車騎士受傷人數增加比率高於全國，請各單位針對以上交通事故態樣，依不同族群，於工程、教育、宣導等各面向共同努力，以達防制目標。

執行秘書：

- (一)為有效防制年長者交通事故，請警察局各分局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加強年長者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 (二)為有效防制行人交通事故，除請警察局各分局加強取締路口未禮讓行人車輛外，並建議各道路主管機關針對路口行人穿越線部分，考慮用不同顏色鋪面加以突顯，以提醒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路口應減速慢行並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年長者多喜歡於清晨出門運動，但許多長者為圖方便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線致生交通事故，請各單位針對年長者交通安全觀念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以上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三、109 年 228 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花蓮市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

109 年 228 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109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花蓮市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彈性」實施「中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二)為避免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轉時，造成車流回堵，並影響中正路車輛行進速度，故於以上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彈性」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三)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擬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四)為避免花蓮市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擬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
- (五)花蓮分局於連假期間每日16時起至23時止，將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六)花蓮市中正路、中華路口及林森路段，於每日12時至22時將中正路與仁愛路口、中華路與仁愛路口、林森路與復興街口及林森路與三民街口等處之三色號誌改為閃光號誌。
- (七)228和平紀念日連假期間預估東大門夜市將湧入大批逛街及購物人潮，六期重劃區之停車場約19時左右即已停滿車輛，致許多車輛為停等進入上揭停車場停放，造成中山路與重慶路周邊交通壅塞，為維護該處周邊交通秩序，除派員加強交通疏導外，並於停車場停滿車輛時，適時於前揭停車場路口，擺放交通錐與連桿設置引道，禁止車輛進入停車場及引導停車場內車輛右轉中山路往海濱街方向離開之彈性預防措施。
- (八)若南濱路段(南往北)往花蓮市中山路段及東大門夜市周邊道路大量車輛回堵塞車時，將在中山路與海濱路口實施管制擺放交通錐，南濱路車輛禁止左轉中山路，將南濱路南往北之車輛疏導直行往北行駛。
- (九)已核准未完工之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應管制施工地區配合228連假疏運，2月28日前1天停止施工、工地整理道路整平、鋪設AC、標線施繪完成，開放道路全面通行，請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督促施工廠商確實遵照停工工期辦理。
- (十)蘇花公路於109年2月28日5時至17時(北上)、5時至15時(南下)，2月29日7時至13時(雙向)，3月1日12時至16時(雙向)，禁止21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一)工程小組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鳳林鎮中華路與中和路四個路口皆劃設「讓」字，建議工程單位會勘改善。

主席裁示：請本府觀光處交通科依以上建議事項辦理；另工程設置規劃除依規定辦理外，建議應以人性化為考量，以符合民意。有關中央路車道配置及號誌時制問題，請本府觀光處及建設處積極並妥適規劃。

五、慈濟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報告：

建議事項：吉安鄉建國路二段與北安街口設置機慢車二段式左轉。

本會報秘書小組：有關慈濟科技大學建議吉安鄉建國路二段與北安街口設置機慢車二段式左轉及該校校門口交通設施改善案，由本會報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研議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依本會報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

主旨：「縣 193 線 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路段拓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開工前通報警察廣播電臺等媒體公告民眾周知，每一階段開工及車道改道前請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實施交維演練，交維佈設妥適後拍照寄送本會報備查。
- (三)提前於工區前方設置工程告示牌，並於工區設置 LED 導標、輔 2 標誌及速限標誌，提醒車輛注意通行。
- (四)封閉橫向支道施工前需事先與當地村長及居民溝通協調，明確於周邊道路設置「施工標誌」、「替代道路(改道)」導引指示牌，並提前於道路封閉路段前 2 個路口設置告示牌，以利用路人即時改道行駛

。

- (五) 施工區段安全圍籬或紐澤西護欄前後拉設線燈及設置爆閃式警示燈，並加強夜間警示設施且需隨時保持明亮，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 (六) 工程施作區域漸變段交通安全措施必須完善，兩端指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
- (七) 該路段為交通要道且為大型貨車行駛路線，施工階段若僅剩 1 快車道 1 慢車道供車輛通行時，2 車道間以交通桿區隔出快慢車道，以維護機慢車輛通行安全。
- (八) 新天堂樂園為花蓮熱門旅遊景點，遊客及車輛眾多，施作新天堂樂園前方及周邊道路前，請先與台開集團業者溝通並妥適規劃行車動線，周邊路口避免於假日施工。
- (九)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並於假期前 1 天恢復道路平整。
- (十) 各項交維布設請依初審會議紀錄辦理，並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承包廠商務必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並請本府建設處土木科確實督導廠商依規定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

主旨：「太平洋左岸宜居城市-美崙綠網營造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開工前行文各相關機關並通報警察廣播電臺等媒體加強宣導，公告民眾周知。
- (三) 施工範圍為既有道路的邊線外側，不影響原車道通行，但仍應於工區兩端設置工程告示牌及 LED 輔 2 標誌等警示設施，漸變段拉長並於漸變段上方設置警示燈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 (四) 加強工區夜間照明及警示設施，儘可能拉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

- (五)施作 B 工區前請先與當地住戶及機關溝通協調，並注意工期規劃，花蓮市民權路應避免於豐年祭及 109 年全民運動會期間施作。
- (六)請道路刨鋪時請採半半施工方式進行，需維持車輛單線雙向通行。
- (七)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並於假期前 1 天恢復道路平整。
- (八)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建請本縣各道路主管機關(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訂定『道路工程施工作業程序手冊』，要求各工程施作單位依手冊訂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報核並請落實各項交通維持督導案。

說明：

- (一)本(2)月 18 日臺 9 線 261.5K 處發生一起道路工程施工，因交通維持布設未完善致生 A1 交通事故案，經查事故地點係自來水公司通知廠商進行管線搶修工程，惟該公司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申挖相關規定：「……管線單位緊急搶修案件，得於當年度開始前，提出工程計畫書及交維計畫等通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做為(補正)許可程序應檢附之計畫」提送年度計畫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審查及本會報審議核備。
- (二)為保障本縣道路施工品質及用路人安全，建請本縣各道路主管單位(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及「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訂定相關道路工程施工作業程序手冊，要求各相關道路工程施工單位應事前提送相關工程(含搶修)交通維持計畫予主管機關審查並送本會報審議核備。
- (三)另作業手冊應訂定罰則，若工程施工期間交維設施有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施作或有缺失經道路主管機關或本會報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應訂定罰則並要求立即停止施工直至改善為止，停工期間不得

列入延長工程期限之藉口。

建議：

- (一)請道路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 (二)爾後請各道路主管機關確實要求施工單位依規定辦理交通維持計畫申請並善盡督導之責。

縣政府建設處：

- (一)依據「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市區主要幹道施工期間達三天以上或市區次要幹道施工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及一般道路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施工期間占用道路單向車行寬度二分之一且施工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需提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以下簡稱道安會報）審議，但緊急管線搶修無強制規定需送道安會報審議。
- (二)另依據「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未依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應命限期改善，逾期未為若屢經通知未以改善或一年內缺失達三次以上者，主管或管理機關於申請人改善前停止核發申請人其他案件之許可。
- (三)建議可於會後由相關單位討論，研議於契約中訂定罰則，廠商交維設施若不依規定辦理，則可由契約規定扣款。

執行秘書：道路管線搶修工程雖有其急迫性，但若交維設施未達安全標準而導致人民生命財產受損，建議應訂定罰則規範之。

主席裁示：因事涉自治條例等法規問題，請本會報秘書小組邀集本府觀光處及建設處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細節，再於下(3)月道安聯繫會議提出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2020 洄瀾東海岸馬拉松」活動備查案。

主席裁示：本案原則通過，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基於安全考量，建議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審酌是否如期於3月7日舉辦。

七、散會：下午4時55分。

